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5:30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公司会议中心4楼4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剑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人数	4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1,248,635,83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份数量	1,224,899,874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股份数量	23,735,9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67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46.6629%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0.904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周毅先生、黄卉女士、杨炯洋先生、彭峥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鲁剑雄先生、相立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1.01 选举周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48,619,98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720,10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周毅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黄卉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48,619,98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720,10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黄卉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杨炯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48,654,76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1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754,887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79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杨炯洋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彭峥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48,366,32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66,450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4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彭峥嵘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桥云先生、蔡春先生、钱阔先生、向朝阳先生、段翰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曾志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张桥云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48,688,66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4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788,787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2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张桥云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蔡春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46,266,60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66,73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8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蔡春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钱阔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47,485,61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585,737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钱阔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向朝阳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48,855,84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17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955,970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26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向朝阳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 选举段翰聪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48,920,92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28%。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21,05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01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段翰聪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徐海先生、何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赵明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1 选举徐海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248,887,033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0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987,159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058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徐海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何江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246,474,57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74,69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何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四、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陈笛、孟柔蕾
- 3、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